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由於本公司仍未取得必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故已停止提供電子發行服務。倘本公司其後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恢復該服務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就獲發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書面批准。董事會將於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發出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於聯交所主板全球公開發售其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在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披露，其已通過旗下的網站 www.duk.cn 建立一個互聯網媒體平台，用以電子發行報紙、雜誌、小說及刊載廣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電子發行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如招股章程「業務－網絡服務」及「業務－法律程序及法規」兩節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仍未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發出必需的互聯網出版

許可證，故已停止提供電子發行服務。倘本公司其後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恢復該服務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就獲發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書面批准。董事會將於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發出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